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00365_Attach01.PDF、109000036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，已屬行政處分，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，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0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

